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二零一九年之年度業績公佈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204,875	106,153
銷售成本		(197,431)	(100,231)
毛利		7,444	5,922
其他收入	5	879	1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9)	2,334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7,903)	(9,476)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302)	-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轉回(減值虧損)		518	(8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	(2,323)
行政費用		(24,192)	(28,676)
財務成本		(7,382)	(7,030)
除稅前虧損		(31,275)	(39,979)
稅項	6	61	(61)
本年度虧損	7	(31,214)	(40,04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8,771)	(33,505)
— 非控股權益		(2,443)	(6,535)
		(31,214)	(40,040)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0.13)	(0.16)
— 攤薄		(0.13)	(0.16)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31,214)</u>	<u>(40,04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283</u>	<u>(4,65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5,283</u>	<u>(4,65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5,931)</u></u>	<u><u>(44,698)</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637)	(36,497)
— 非控股權益	<u>(294)</u>	<u>(8,201)</u>
	<u><u>(25,931)</u></u>	<u><u>(44,69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769</u>	<u>3,59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08	9,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64,323	81,944
合約資產		5,733	—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2,651</u>	<u>37,638</u>
		<u>108,115</u>	<u>129,08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97,308	80,681
合約負債		3,402	—
應付稅項		—	61
借貸	12	32,142	39,016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537	11,1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u>34,971</u>	<u>35,973</u>
		<u>168,360</u>	<u>166,901</u>
<b>流動負債淨值</b>		<u>(60,245)</u>	<u>(37,81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7,476)</u>	<u>(34,224)</u>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u>112,592</u>	<u>108,696</u>
<b>負債淨值</b>		<u>(170,068)</u>	<u>(142,92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3,912	213,912
儲備		<u>(377,803)</u>	<u>(351,5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63,891)	(137,633)
非控股權益		<u>(6,177)</u>	<u>(5,287)</u>
<b>資本虧絀</b>		<u>(170,068)</u>	<u>(142,92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Supreme Union」），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所最終控制。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另外，在香港以外營運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該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之貨幣決定。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持續經營能力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分別約為170,068,000港元及163,89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77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情況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Supreme Union授出貸款融資約112,592,000港元及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額約77,408,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Supreme Union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其貸款也不取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額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Supreme Union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最終控制方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其財務責任於到期時能夠應付其負債，並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使得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從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繼續經營，不致面對重大障礙。此外，最終控制方及其配偶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有必要時清還記錄於其他應付款項中有關聯方之結餘約35,594,000港元，直至本集團對所有其他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止。
- (iii) 董事將加強及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
- (iv) 董事將考慮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如有需要可進行集資活動包括配股或貸款資本化。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若本集團不能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擬實行戰略性收購，促使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上尋求到更多的商業機會，並且增加收入和利潤。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有潛在上升空間的收購或投資項目，已與多方就收購或投資進行了討論。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一八年從「其他收益及虧損」中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所產生的相應變動。先前分類為其他虧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現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呈列。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亦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3.1.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除預期信貸虧損所帶來的影響外，需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過度的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狀況。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下文詳述。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對各主要債務個人個別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信貸分組風險特徵和歷史的違約率資料調整為前臚性的估算。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準備金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算，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重大信用風險增加。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闡述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分類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9號 通過儲備 去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新賬面值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8,226	(1,217)	27,00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077	-	7,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148	-	35,148
金融資產總額			<u>70,451</u>	<u>(1,217)</u>	<u>69,234</u>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進行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			
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8,226	(368,550)	(5,28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u>(1,217)</u>	<u>(621)</u>	<u>(59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u>27,009</u>	<u>(369,171)</u>	<u>(5,883)</u>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响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所產生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銷售及來自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
-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服務收入以及管理培訓服務
- 移動電話、電子零件及化學製品的一般貿易

來自一般貿易的收入在某一個時點確認，銷售及來自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及服務收入以時間基準累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3.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

因銷售及來自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及服務收入而預先收取的按金或款項「預收客戶款項」早前被包括在「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已被重新歸類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已作下述調整。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細項並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早前報告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歸類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42,237	(5,981)	36,256
合約負債	–	5,981	5,981

下表摘要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每個受影響細項的影響。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細項並未包括在內。

	已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47,231	(3,402)	43,829
合約負債	–	3,402	3,402

於首次應用日，本集團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不會對於有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定義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sup>5</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除下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新訂及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除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5,18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應用新規定可能會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本集團將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已識別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適用的租賃的合約，而不會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未識別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適用的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初次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的租賃。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	-	158,684	158,684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7,313	18,878	-	46,19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7,313</u>	<u>18,878</u>	<u>158,684</u>	<u>204,875</u>
分部業績	<u>(9,591)</u>	<u>(1,642)</u>	<u>(1,307)</u>	<u>(12,540)</u>
未分配公司收入				8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232)
財務成本				(7,382)
除稅前虧損				(31,275)
稅項				61
本年度虧損				<u>(31,214)</u>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	-	83,814	83,814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9,467	12,872	-	22,33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9,467</u>	<u>12,872</u>	<u>83,814</u>	<u>106,153</u>
分部業績	<u>(6,431)</u>	<u>(4,527)</u>	<u>373</u>	<u>(10,58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487)
財務成本				(7,030)
除稅前虧損				(39,979)
稅項				(61)
本年度虧損				<u>(40,040)</u>

以上報告的收入代表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之銷售。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640	9,992	77,865	102,497
未分配資產				8,387
綜合資產				<u>110,884</u>
分部負債	46,990	31,038	89,234	167,262
未分配負債				113,690
綜合負債				<u>280,95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7,276	23,489	13,945	54,710
未分配資產				77,967
綜合資產				<u>132,677</u>
分部負債	32,127	43,679	13,285	89,091
未分配負債				186,506
綜合負債				<u>275,597</u>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	-	-	1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	13	-	794	8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扣除減值轉回	4,799	3,104	-	-	7,90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302	-	-	30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轉回	(315)	(203)	-	-	(518)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	-	-	3,401	3,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	72	-	180	3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016	5,460	-	-	9,476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340	462	-	51	853
	<u>          </u>	<u>          </u>	<u>          </u>	<u>          </u>	<u>          </u>

## 地域分部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九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42,290</u>	<u>162,585</u>	<u>204,875</u>
二零一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83,814</u>	<u>22,339</u>	<u>106,153</u>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理區域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1,257	42,498	10	3,401
中國，不包括香港	79,627	90,179	-	-
	<b>110,884</b>	<b>132,677</b>	<b>10</b>	<b>3,401</b>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主要客戶之收益(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達10%或以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客戶A <sup>1</sup>	116,403	57%	-	-
客戶B <sup>2</sup>	37,388	18%	-	-
客戶C <sup>1</sup>	-	-	29,590	28%
客戶D <sup>3</sup>	N/A	N/A	16,519	16%
客戶E <sup>3</sup>	N/A	N/A	16,072	15%
客戶F <sup>1</sup>	-	-	13,647	13%

<sup>1</sup> 來自一般貿易之收益。

<sup>2</sup> 來自銷售及綜合服務及服務之收益。

<sup>3</sup> 來自一般貿易之收益，二零一九年的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26
其他利息收入	436	—
雜項收入	433	97
	<u>879</u>	<u>123</u>

## 6.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6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61)	—
	<u>(61)</u>	<u>6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減去估計稅項虧損後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去年度及本年度內均無於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00	500
— 非核數服務	128	1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6,770	100,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7	3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7,903	9,47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02	—
(減值虧損轉回)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18)	853
租金及差餉	8,671	7,6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001	7,5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7	952
	<u>5,468</u>	<u>8,483</u>

## 8.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28,7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505,000港元)及於年底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21,391,162,483股(二零一八年：21,391,162,483股)。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因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具攤薄作用。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作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銷售和綜合服務或服務收入之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除了某些具有較長實施時間表的合約，其信貸期可能超過90天，或者因主要客戶或特定客戶可能會延長。貿易客戶在移動電話和電子零件銷售及化學製品方面的信貸條款為發出單據日起30日至90日內到期。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2,727	74,955
減：減值撥備	(51,598)	(46,729)
	<u>31,129</u>	<u>28,226</u>
其他應收賬款	11,327	6,420
預付款項	21,205	46,641
按金	662	657
	<u>33,194</u>	<u>53,718</u>
總計	<u><u>64,323</u></u>	<u><u>81,944</u></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租金及公共費用按金約657,000港元、及向供應商採購之預付款項約21,205,000港元。

以下為按收訖客戶接納書、已提供服務之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日	23,779	26,240
91至180日	7,341	1,962
180日以上	9	24
	<u>31,129</u>	<u>28,22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如先前列報)	46,729	35,94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1,217	—
年初結餘(重列)	47,946	35,941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撥備	9,041	9,476
匯兌調整	(3,034)	1,312
減值虧損轉回	(2,355)	—
年終結餘	51,598	46,72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7,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8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這些涉及一些獨立債務人，他們沒有近期的違約歷史，大部分賬面金額隨後已解決。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對這些債務人的擔保。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341	1,962
91至180日	9	24
180日以上	—	—
總計	7,350	1,986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以送貨日期、提供服務時期或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i)		
0至90日	26,991	15,262
91至180日	5,848	2,849
180日以上	20,640	20,333
	<u>53,479</u>	<u>38,444</u>
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ii)		
預收款項	-	5,981
計提費用及其他	43,829	36,256
	<u>43,829</u>	<u>42,237</u>
總計	<u>97,308</u>	<u>80,68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中，部分供應商在本年度向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要求結算逾期應付賬款人民幣8,132,000（約9,5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464,000（約10,587,000港元）），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告附註14(ii)。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限為60至180日。

- (ii) 其他應付帳款中，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辦公室應計租金約29,479,000港元，香港及中國辦公室應計薪金為6,512,000港元，應付款中國增值稅為3,338,000港元，應計法律及專業開支約為1,691,000港元。

## 12.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息貸款(附註i)	-	39,016
免息貸款(附註ii)	<u>32,142</u>	<u>-</u>
	<u><b>32,142</b></u>	<u><b>39,016</b></u>

附註：

- (i) 該貸款金額均為無抵押、一年內償還及按固定利率計息。
- (ii) 該貸款金額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一年內清還，後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已清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9,300,000(約22,573,000港元)。

## 13. 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報告期間終結日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6,748</b>	4,7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b>8,438</b></u>	<u>2,076</u>
	<u><b>15,186</b></u>	<u><b>6,801</b></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以協定方式達成，並以平均兩年年期訂立。

## 14. 法律訴訟及或然負債

### (i) 北京合力金橋的應付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4,000,000

北京合力金橋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已向北京合力金橋提供人民幣24,000,000（約28,070,000港元）。應付金額已在相應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該金額為無擔保，按需償還，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按現行利率計息。

根據非控股股東（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提出的民事索賠，據稱，北京合力金橋未能按非控股股東要求償還到期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對上述民事索賠作出裁定，公司應向非控股股東償還本金人民幣24,000,000。北京合力金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判決該上訴已被駁回及北京合力金橋被命令償還借款。其後北京海淀區人民法院發出判決執行令依中國法律提供上述案件的結案執行情序。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金、本年度發生的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負債故此無需再撥備。因為上述案件已完全結案，董事相信不可能再產生額外的利息及法律成本。故此，沒有就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撥備。

### (ii) 供應商的訴訟／調解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某些供應商曾向北京合力金橋索賠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8,132,000（約9,511,000港元），逾期結算及罰款費用／法律費用人民幣1,271,000（約1,486,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法院根據上述供應商的要求凍結了北京合力金橋的銀行餘額人民幣255,000（約299,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所有上述應付賬款金額已確認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訴訟／調解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均無重大影響。

**(iii) 退還保證金人民幣5,817,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合力(香港)」)提出仲裁申索，合力(香港)被非控股股東申索退還管理保證金人民幣5,817,000(約6,804,000港元)。保證金來自於合力(香港)、非控股股東與其他幾方之間的管理協議。在簽署管理協議的同一天，根據合力(香港)和受讓人之間訂立的合法權利轉讓(「轉讓協議」)，保證金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獨立的第三方(「受讓人」)。根據轉讓協議，受讓人將對保證金進行保管，並在管理協議期滿時要求償還保證金。由於受讓人尚未按轉讓協議履行償還義務，合力(香港)於北京合力金橋的51%股權被凍結。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果受讓人違約，合力(香港)有義務承擔退還保證金。

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或然負債不大會落實及無需作出撥備，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就此承擔責任。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與持續經營及法律訴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隨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額約為170,06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163,89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77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另外，謹請留意 貴集團訴訟結果有關的不確定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我們在這方面的意見是無保留的。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因於國內新開發化工貿易，一般貿易的收益增加89.3%至約158,6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3,814,000港元）。結果，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約204,8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6,15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約93.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7,444,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八年之毛利約5,922,000港元增長約1,5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約3.6%（二零一八年：約5.6%）。毛利率減少是由於一般貿易的毛利率較低，至於銷售及綜合服務和服務收入毛利率則與去年同期相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99%至約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23,000港元），主要是由管理層採用多項成本控制措施由其在銷售及綜合服務和服務分部上。行政費用在回顧年內亦因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較二零一八年的數字減少約4,484,000港元（15.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增加約352,000港元至7,3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03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增加所致。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7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505,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狀況

本集團有總借貸約180,2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4,855,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12,5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8,696,000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約34,9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973,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5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7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32,1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016,000,港元）。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了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外，所有此等貸款均為計息。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33.7%（二零一八年：約為120.4%），較二零一八年上升約13.3%。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值約32,0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148,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沒有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於財政年末之流動比率為約0.64倍(二零一八年：約0.77倍)。按照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Supreme Union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約77,408,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性。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訴訟及不確定債務

年內截止本公佈，本集團涉及若干重大法律訴訟。訴訟細節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4中。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所有數目已記錄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因此附註14(i)&14(ii)中提到的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狀況及其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將利用股東的貸款融資或採用其它方式為本集團取得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配股或貸款資本化。

對於附註14(iii)中提到的退還保證金人民幣5,817,000元(約6,804,000港元)之仲裁申索，由於保證金的權利和義務已轉讓給獨立第三方，在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不確定債務不大可能會落實，因此在綜合財政報告中並未就此方面的債務作撥備。

###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一般貿易；(i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iii)投資控股。

在回顧年內，管理層繼續透過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及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和服務收入分部的經營效率。另一方面，本集團力爭在本年度開展新業務之化工製品。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繼續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個單位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進行集資活動，如股份配售或貸款資本化，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其他資料**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3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香港工作。除了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公司也會按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第A.2.1及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核對。恒健會計師行有限

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杜恩鳴

何建宗教授 *B.B.S., JP*